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0317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MARK LONA

申 请 人 蔡石竹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577号华创国际广场181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商国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鸡尾酒调酒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酒具；旅行用饮水瓶；发梳；刷子；电动牙刷；牙刷架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拖把